公　開　類	
年　　報	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填報

編製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表　　號	20905-0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處理概況

土地 - 筆
單位：房屋 - 棟
價值 - 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底

項目別		總計		無償撥用		有償撥用		出售		註銷產籍		放領	
管理機關別	財產種類別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總計	土地												
	房屋												
	其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土地												
	房屋												
	其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土地												
	房屋												
	其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土地												
	房屋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據各公務及事業機關實際入帳及報損註銷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依式編製四份，一份由編製機關存查，另三份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統計處。

2.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彙齊各單位資料後編製。

「國有非公用財產處理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公務及事業機關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處理情形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為準。

三、分類標準：以財產處理情形與管理機關別、財產種類別交叉分類。一「筆」土地或一「棟」房屋，有二種以上不同之財產來源或管理區分及同一管理區分有非共同之使用人時，應予以分「錄」管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無償撥用：指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無取償之房地。

(二)有償撥用：指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有取償之房地。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法令另有規定及下列土地應辦理有償撥用：

1.台灣省有學產土地。

2.民國七十四年銀行法修正施行前，分別登記為「中華民國」、「台灣省」之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經管之土地。

3.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土地，非被撥作道路使用者或未經雙方約定互為無償撥用者。

4.供興建屠宰場、漁、果菜市場等具有收益之土地。

5.在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前，已核定作為變產置產財源之土地，非被撥作道路使用者。

6.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土地，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7.抵稅土地。

8.非營業循環基金價購之土地。

(三)出售：指已讓售、標售之房地。

(四)註銷產籍：指土地流失及房屋報廢。

(五)放領：指經政府依法放領之土地。(目前無法可據亦未放領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轉據各公務及事業機關實際入帳及報損註銷數值，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產籍科和主計室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依式編製四份，一份由編製機關存查，另三份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統計處彙刊於「財政統計年報」分送各界參用。